附件六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中型企业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《采购单位名称)溧阳市天</u> <u>目湖镇人民政府</u>的<u>(项目名称)天目湖农村公路大中修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型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型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(标的名称)天目湖农村公路大中修项目 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江苏驰丰建设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_86_人,营业收入为_19031.3588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0858.9672__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- 2、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: 江苏地丰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: 2023 年 8 月 30 日

- 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、供应商如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。